**项目编号：XJFZYCG(GK)-2025-023-1**  【**采购**】

**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二次（采购生物试剂盒、诊断试剂、结核菌素等）**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

**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二次（采购生物试剂盒、诊断试剂、结核菌素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5-023-1）**

**招 标 人：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

**联 系 人： 李静**

**联 系 电 话： 18399127016**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5082)

[一 总 则 4](#_Toc2133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_Toc13892)

[2.资金来源 5](#_Toc7918)

[3.投标费用 5](#_Toc19744)

[4.适用法律 5](#_Toc29669)

[二 招标文件 5](#_Toc28087)

[5.招标文件构成 5](#_Toc28497)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_Toc1254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753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_Toc29920)

[9.投标文件构成 6](#_Toc17598)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_Toc3397)

[11.投标报价 7](#_Toc6967)

[12.投标保证金 7](#_Toc19198)

[13.投标有效期 8](#_Toc1593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28250)

[五 开标及评标 9](#_Toc19282)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17](#_Toc3039)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7](#_Toc9799)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2344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_Toc922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_Toc32022)

[第三章 招标公告 44](#_Toc1742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6](#_Toc8772)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50](#_Toc3200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_Toc7432)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己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问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采用一次报价的方式。**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公开的方式，当场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线上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通过开标系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5人从由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项目相关专业）随机抽取）。**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投标偏离**

**评审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10%-2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招标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人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人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人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人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人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人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人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4、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具有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7、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保证金缴纳的有效凭证；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供货期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1.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货物且数量一致，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购置成本税、管理费、仓储、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售后服务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4、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注：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 

**6、具有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格式自拟**

## **10、保证金缴纳的有效凭证;**

|  |
| --- |
| **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响应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本项目属于“工业”**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还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生物制品）。**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表里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自行填报，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如投标人需要，各项货物详细参数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表里的所有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如有）**  **投 标 文 件**   |  | | --- |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注： 在202X年 月 日 上午**XX**之前不得启封** |

**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二次（采购生物试剂盒、诊断试剂、结核菌素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5-023-1）**

**第二册**

# 第三章 招标公告

# 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二次（采购生物试剂盒、诊断试剂、结核菌素等）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二次（采购生物试剂盒、诊断试剂、结核菌素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5-023-1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二次（采购生物试剂盒、诊断试剂、结核菌素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35446.00

最高限价（元）：第一包：883575.00；第二包：918560.00；第三包：233311.00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

**标项一:**标项名称: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疾控科二次（第一包）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  
**标项二:**标项名称: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疾控科二次（第二包）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  
**标项三:**标项名称: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结麻科二次（第三包）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还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生物制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起至 2025 年07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1点00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1点00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古丽米热 联系电话：099828710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14楼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399127016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古丽米热 联系电话：0998287109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  联 系 人：李静 联系电话：18399127016 |
| 1.3.1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3）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4）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5）具有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保证金缴纳的有效凭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还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生物制品）。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是、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2. | **预算金额：第一包：883575.00；第二包：918560.00；第三包：233311.00**  **最高限价：第一包：883575.00；第二包：918560.00；第三包：233311.00**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12.1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保函、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170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第二包：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第三包：4600.00元（大写：肆万陆仟元整）**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4761010400057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号：103894047615**  **注：投标保证金打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保函复印件或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若投标文件中不放保函复印件或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作废标处理。保函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90日，否则视为无效。（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到账的后果自负）**  **财务：潘玲 电话：19199509869**  **项目：李静 电话：183991270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3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5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所有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  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  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1）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
| 16.2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
| 20.5 |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 26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个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
| 3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网银、支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内（日历日）  货物供应并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 32 | 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协商确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具体收费如下：100万以下按 1.5%收取，100万-300万按1.2%收取，300万-500万按1.1%，500万-800万1%，800万-1000万0.8%，1000万-3000万0.6%，3000万-5000万0.5%，5000万-10000万0.25%，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
| 33.2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
| 36.3 | 接收部门：喀什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8-2597200  通讯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一、需求清单**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H5/H7/H9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预混试剂） | 50T/盒 | 2 | 盒 | 1.每管反应体系≤25ul，扩增时间≤70min。 2.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 3.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
| 2 | ★新冠核酸扩增试剂盒 | 50T/盒 | 50 | 盒 | 1.每管反应体系≤25ul，扩增时间≤70min。 2.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  3.灵敏度≤250copies/mL，阳性标本判定标准不得低于37，分为A种品牌，B种品牌，C种品牌。 |
| 3 | ★新冠核酸扩增试剂盒 | 50T/盒 | 50 | 盒 |
| 4 | ★新冠核酸扩增试剂盒 | 50T/盒 | 50 | 盒 |
| 5 | 核酸提取试剂盒 | 32T/盒 | 50 | 盒 | 1.可用于重庆中元核酸提取仪EXM-6000 2.提取时间小于15分钟。 3.试剂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适用于仪器的磁头套。 4.试剂达到实验室有效期≥10个月 |
| 6 | 核酸提取试剂盒 | 96T/盒 | 42 | 盒 | 1.可用于重庆中元核酸提取仪EXM-6000 2.提取时间小于15分钟。 3.试剂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适用于仪器的磁头套。 4.试剂达到实验室有效期≥10个月 |
| 7 | 多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甲型流感通用型、甲型流感H3、甲型流感H1 2009、乙型流感通用型、乙型流感BV、乙型流感BY、呼吸道合胞病毒通用型、呼吸道合胞病毒A、呼吸道合胞病毒B、腺病毒、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通用型、副流感病毒1、副流感病毒2、副流感病毒3、副流感病毒4、普通冠状病毒通用型、冠状病毒229E、冠状病毒NL63、冠状病毒OC43、冠状病毒HKU1、博卡病毒、鼻病毒、肠道病毒、肺炎支原体、A族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军团菌、肺炎克雷伯菌、曲霉菌、隐球菌、鹦鹉热衣原体、肺炎衣原体、新型冠状病毒） | ≥10T/盒 | 84 | 盒 | 1、必须满足检测目标中细菌病毒种类；2、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3、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
| 8 | 流感病毒甲/乙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预混试剂） | 50T/盒 | 10 | 盒 | 1.每管反应体系≤25ul，扩增时间≤70min。 2.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 3.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
| 9 | 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预混试剂） | 50T/盒 | 1 | 盒 | 1.每管反应体系≤25ul，扩增时间≤70min。 2.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 3.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
| 10 | 甲型H1N1亚型/季节性H3亚型人类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预混试剂） | 50T/盒 | 4 | 盒 | 1.每管反应体系≤25ul，扩增时间≤70min。 2.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 3.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
| 11 | H3N2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预混试剂） | 50T/盒 | 1 | 盒 | 1.每管反应体系≤25ul，扩增时间≤70min。 2.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 3.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
| 12 | 甲型H1N1亚型（pdm2009）人类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预混试剂） | 50T/盒 | 1 | 盒 | 1.每管反应体系≤25ul，扩增时间≤70min。 2.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 3.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
| 13 | 欧亚类禽型H1N1猪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预混试剂） | 50T/盒 | 1 | 盒 | 1.每管反应体系≤25ul，扩增时间≤70min。 2.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 3.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
| 14 | 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预混试剂） | 50T/盒 | 1 | 盒 | 1.每管反应体系≤25ul，扩增时间≤70min。 2.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 3.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
| 15 | H3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预混试剂） | 50T/盒 | 1 | 盒 | 1.每管反应体系≤25ul，扩增时间≤70min。 2.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 3.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
| 16 | Q热立克次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25T/盒 | 4 | 盒 | 1.每管反应体系≤25ul，扩增时间≤70min。 2.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 3.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
| 17 | 寨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25T/盒 | 2 | 盒 | 1.每管反应体系≤25ul，扩增时间≤70min。 2.检测性能：灵敏度≤500copies/mL 3.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
| 18 | 非灭活病毒采样管 | 20个/盒 | 400 | 盒 | 1、每人份包括病毒采样管 1 支（内含小度等于3.5ml 的病毒保存液）、独立包装的无菌采样拭子 1 支、生物安全袋 1 个。2、管身材质 PP(聚丙乙烯)、管盖内壁的O 型密封圈，确保在采样管不受外界挤压情况下的密封；3、拭子杆为 PP 材质（聚丙乙烯），为惰性材质；4、拭子头为人造纤维材质，不含棉花材质会有的非饱和脂肪酸，不会干扰 PCR 核酸检测的准确性。 |
| 19 | 医用酒精湿巾 | 50抽/包 x 18包/箱 | 150 | 包 | 1、提供消毒产品资质；2、供货时产品有效期至少大于2/3 |
| 20 | 加样枪头（带滤芯） | 200ul | 100 | 盒 | 1、200ul盒装、带滤芯吸头枪头、96支/盒、无菌、无DNA酶、无RNA酶、无热源；2、供货时产品有效期至少大于2/3 |
| 21 | 加样枪头（带滤芯） | 10UL | 50 | 盒 | 1、10ul盒装、带滤芯吸头枪头、96支/盒、无菌、无DNA酶、无RNA酶、无热源；2、供货时产品有效期至少大于2/3 |
| 22 | 医用外科手套（6.5号、无粉） | 4盒/箱×50双/盒 | 4 | 箱 | 一次性使用、T-POLYURE涂层、无粉涂层、2、供货时产品有效期至少大于2/3 |
| 23 | 八连排+平盖 | 125条/盒，10盒/箱 | 5 | 盒 | 八连排和盖子连体、无RNA酶、2、供货时产品有效期至少大于2/3 |
| 24 | 医用隔离衣（大小：均码） | 件 | 150 | 件 | 医用一次性隔离衣、pp+pe连身式、反穿衣褂式螺纹袖口防护衣、材质：覆膜布、独立包装、蓝色2、供货时产品有效期至少大于2/3 |
| 25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17cm\*9cm | 500 | 个 | 单个包装、三层过滤面料、耳挂式、聚丙烯纺粘无纺布、平面形灭菌级 （2年） |
| 26 | 离心管 | 15ml、带泡沫架、50个/包 | 5 | 包 | 1、样式：锥形底、平底盖、带标记区、带刻度 2、无酶无热源、无RNase/DNase、无菌； |

**（按照甲方需求供货，分批次发货，接到通知后7天内必须到货，有效期不得低于甲方要求。）**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ULSEN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24人份) | / | 16 | 套 | 1.适用性：新冠病毒全基因组的扩增捕获，产物可用于后续高通量测序的建库。2.样本量：大于等于24个样本。3.灵敏度：仅需少量RNA（0.5ng）4.试剂形式：试剂盒为同品牌整合式试剂，包括新冠病毒基因组扩增试剂，纯化磁珠和建库试剂，无需额外采购其他试剂盒。5.适用平台：兼容所有高通量测序平台（二代测序）6.捕获效率：针对CT值小于等于32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本全基因组捕获效率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九。7.适用机型：金圻睿Miniseq测序机型。8.DNA片段化时间小于等于5分钟。9.文库制备流程：标记基因组DNA，扩增，纯化，标准化，文库混合。10.建库时间小于等于2.5小时。 |
| 2 | ULSEN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低载量） | / | 16 | 盒 |  |
| 3 | MFeasy Iibrary kit(24samples) | / | 16 | 盒 |  |
| 4 | Qubit dsDNA AssaykitlOOassays | / | 16 | 盒 |  |
| 5 | Qubit分析管 | / | 16 | 袋 | 核酸定量仪专用0.6ml管 |
| 6 | Agencourt AMPure XP 5 mL Kit磁珠 | / | 16 | 瓶 | 1.200bp以上的核酸回收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回收核酸的最小长度大于等于100bp。2.有效去除dNTP，引物，引物二聚体，盐离子和其他杂质。3.双链和单链DNA都能得到纯化。6.适配手工建库。7.规格大于等于5ml。 |
| 7 | MiniseqMidOutputKit300cycles | / | 22 | 套 | 1. 适用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高通量测序实验。 2. 测序原理：边合成边测序。 3. 测序模式：自动化双端。   4.适用机型：金圻睿Miniseq的测序机型。 |
| 8 | MiniSeq Mid Output Reagent Cartridge | / | 22 | 盒 |  |
| 9 | MiniSeq Flow Cell | / | 22 | 套 |  |
| 10 | Hybridization Buffer (5 ml) | / | 22 | 套 |  |

**（按照甲方需求供货，分批次发货，接到通知后7天内必须到货，有效期不得低于甲方要求。）**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 | 50IU/ml，1m/支，每人剂量为0.1ml，含5IU-TB-PPD | 1703 | 支 | 注射剂，2~8℃避光保存和运输 |

**（按照甲方需求供货，分批次发货，接到通知后7天内必须到货，有效期不得低于甲方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实施进度(包含工作内容划分；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等)；

2. 人员配置(包含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人员管理制度等)；

3. 供货流程(包含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

4. 登记制度(包含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等)。

**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

供货期按甲方需求供货；通知供货商后7天内到货。（分批次发货）

**4、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运输保障(包含运输团队；运输设备；产品运输破损率等)；

2. 培训方案(包含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

3. 质量保障措施(包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范围；防雨防潮保障措施等)；

4. 应急方案(包含应急处理措施；恶劣天气应对产品存储办法；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等)。

**5、验收**

1.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试剂耗材数量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 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交付方式**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信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如未按照试剂盒保存条件进行运输，采购单位有权退货。

**7、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货物有效期：每批次货物交货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有效期不得低于货物规定有效期的2/3（按照清单要求除外的）。**

**10、“★”标产品为核心产品，以上所有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接受正偏离。**

**1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投标价格含:履行期限内产生的运输费（含冷链运输）、人员费用、装卸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等额发票。）**

**13、验收单位：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

**14、验收标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15、联系人：古丽米热 联系电话：09982871093**

#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  |  |  |
| 3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  |  |
| 4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  |  |
| 5 | **具有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6 |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小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  |
| 7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9 | **保证金缴纳的有效凭证**； |  |  |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1 |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还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生物制品）。**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注：★**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开标的； |  |  |  |  |
| 3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5 |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 | |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要求（1.3.6）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联合体规定（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供应商的关联性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历日内 |  |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评分方法**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办法 | | 分值 |
| 报价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30 |
| 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 业绩 | 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扫描件，上述内容为同一项目的为一份有效业绩，不重复得分。每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 | 4 |
| 技术参数响应 | 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对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标注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6分，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加0.5分，满分30分。  注：  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不得分。 | 30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进度(包含①工作内容划分；②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等)；（2）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等)；（3）供货流程(包含①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②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4）登记制度(包含①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②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等)。  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缺一项扣 3分，每一子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5分。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运输保障；（2）培训方案；（3）质量保障措施；  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缺一项扣4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分。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仓储设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符合医用试剂、耗材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方案；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需提相关证明材料，满分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 |
|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质量故障退/换承诺等）；  2、响应及处理完毕时间；  3、售后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等）；  4、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  5、所供货物库存不足配货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10 |

**注：各项目服务方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服务方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服务方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评分方法**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办法 | | 分值 |
| 报价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30 |
| 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 业绩 | 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扫描件，上述内容为同一项目的为一份有效业绩，不重复得分。每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 | 4 |
| 技术参数响应 | 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对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标注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加0.5分，满分30分。  注：  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不得分。 | 30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进度(包含①工作内容划分；②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等)；（2）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等)；（3）供货流程(包含①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②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4）登记制度(包含①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②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等)。  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缺一项扣 3分，每一子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5分。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运输保障；（2）培训方案；（3）质量保障措施；  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缺一项扣4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分。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仓储设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符合医用试剂、耗材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方案；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需提相关证明材料，满分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 |
|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质量故障退/换承诺等）；  2、响应及处理完毕时间；  3、售后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等）；  4、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  5、所供货物库存不足配货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10 |

**注：各项目服务方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服务方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服务方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评分方法**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办法 | | 分值 |
| 报价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30 |
| 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 业绩 | 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扫描件，上述内容为同一项目的为一份有效业绩，不重复得分。每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 | 4 |
| 技术参数响应 | 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对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标注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6分，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加4分，满分30分。  注：  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不得分。 | 30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进度(包含①工作内容划分；②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等)；（2）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等)；（3）供货流程(包含①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②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4）登记制度(包含①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②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等)。  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缺一项扣 3分，每一子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5分。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运输保障；（2）培训方案；（3）质量保障措施；  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缺一项扣4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分。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仓储设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符合医用试剂、耗材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方案；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需提相关证明材料，满分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 |
|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质量故障退/换承诺等）；  2、响应及处理完毕时间；  3、售后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等）；  4、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  5、所供货物库存不足配货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10 |

# **注：各项目服务方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服务方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服务方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第7章、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